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京农职政〔2026〕13号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 2026 年第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教育及教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奖励成果除特别规定外，均指以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在职在编教职工（团队）完成的经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量化实施细则（修订）》量化后的各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第三条 奖励款项授予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主持）人。团队成果奖励由第一完成（主持）人进行分配，学校按分配方案发放奖励。

第四条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经费，由学校年度预算单独列支，由人事处统一归口管理。

第五条 成果奖励注重质量和实际应用效果；依据成果类别、等级实行分类奖励；按成果时间（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

月 31 日) 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二章 奖励类别、范围与标准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

(一)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由教育部评选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省部级: 由北京市评选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 奖励标准

国家级和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标准按照授奖部门奖励额度实行同额度奖励。

获奖教学成果的时间认定, 以获奖证书或发文年度为准。

第七条 优秀教材

(一) 全国教材建设奖

国家级: 获得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 特等奖 10 万元/种, 一等奖 5 万元/种, 二等奖 2 万元/种; 教材建设先进集体 5 万元/个、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1 万元/名。

省部级: 获得北京市、国家部委、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教材类奖项, 一等奖 1 万元/种, 二等奖 0.8 万元/种, 三等奖 0.5 万元/种。

(二) 入选规划教材

国家级: 入选国家规划教材书目并已公开出版, 1 万元/种;

省部级: 入选北京市、国家部委规划教材书目并已公开出版, 0.5 万元/种。

在一个“五年规划”内，同一种教材（含修订版）入选同一级别规划教材书目不予重复计分。

第八条 教学能力比赛

（一）奖励级别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奖项的教师（团队）。

（二）奖励标准

国家级：由教育部主办的教学能力类比赛，一等奖5万元/团队，二等奖2万元/团队，三等奖1万元/团队。

省部级：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教学能力类比赛，一等奖0.8万元/团队。

最高奖为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认定为一等奖、一等奖认定为二等奖，同一团队按所获最高奖项奖励。

第九条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

（一）奖励的范围、级别、办法

依照学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二）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指导团队奖金 (万元/团队)			学生团队奖金 (万元/团队)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级I类	10	8	6	10	8	6
A级II类	5	2	1	5	2	1
B级I类	0.8	/	/	0.8	/	/
B级II类	0.5	/	/	0.5	/	/

第十条 项目类

（一）教研项目

1.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个人申报、竞标获得并主持完成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不含学校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子项目不予奖励。奖励级别及标准如下：

国家级：主持完成由教育部发布的教学改革项目，5万元/项。

省部级：主持完成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国家部委发布的教学改革项目，1万元/项。

司局级：主持完成由教育部等国家部委的司局级机关或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教学改革项目，0.3万元/项。

2. 校企合作项目：对行业、企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且单个合同实际到校经费100万元及以上，合同履行完成后，每百万元奖励1万元。

（二）教学资源库

国家级：主持由教育部立项的教学资源库项目，10万元/项，子项目不予奖励。

省部级：主持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立项的教学资源库项目，2万元/项，子项目不予奖励。

（三）课程建设

国家级：主持由教育部评定的课程建设相关项目，5万元/项。

省部级：主持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评定的课程建设相关项目，2万元/项。

（四）专业（群）建设

国家级：主持完成教育部“双高”项目，验收取得优秀10万元/项。

省部级：主持完成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双高”项目，验收取得优秀2万元/项。

（五）基地建设

国家级：主持完成由教育部评定的基地项目，验收取得优秀5万元/项；

省部级：主持完成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评定的基地项目，验收取得优秀2万元/项。

（六）产教融合类

国家级：主持由教育部评定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中心、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现代职教体系建设任务，5万元/项。

（七）标准类

国家级：主持完成制定并已颁布实施的教育部教学类标准，5万元/个。

省部级：主持完成制定并已颁布实施的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类标准，0.5万元/个。

第十一条 国际类

（一）奖励范围

国际类成果奖励范围包括国际类项目、国际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国际类项目（不含学校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是指经申报或下达的有立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各级各类国际相关项目或课题，国际类项目的子项目不予奖励。

国际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是指经学校推荐并获得相关部门认证的各级各类成果，包括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职业教育资源、行业技能标准、国际培训资源。

同一成果不得同时申报国际类项目和国际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成果级别的认定，以成果证书盖章单位、成果发布官方网页或项目结项书盖章单位为准。

（二）奖励级别

国家级：主持完成经教育部、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中国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正式发布的国际类项目；获得经外国国家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或外国国家级政府职业教育主管部门正式采纳或认证的国际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获得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指我国官方机构或标准化主管机构作为正式成员代表参加的组织）正式采纳或认证的国际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省部级：主持完成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国家部委等省部级机构正式发布的国际类项目；获

得经外国省级/州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或经外国省级/州政府职业教育主管部门正式采纳或认证的国际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司局级：主持完成经国家部委司局级部门、北京市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北京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北京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北京市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中国一中东欧国家职业院校产教联盟、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式发布或认定的国际类项目；获得以上部门正式采纳或认证的国际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三）奖励标准

1. 项目类

国家级项目奖励 5 万元/项，省部级项目奖励 1 万元/项，司局级项目奖励 0.3 万元/项。

2. 成果类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及奖金（万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国家级	5	2	1	1
省部级	0.8	0.5	0.3	0.3

（注：最高奖为特等奖的成果，特等奖认定为一等奖、一等奖认定为二等奖，二等奖认定为三等奖，三等奖及以下不予奖励。）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发布上一年度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申报通知，符合奖励条件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以教科研系统导出

成果为准，并由第一完成（主持）人填写相应申报表。由所在部门统一报送教务处进行审核，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会审议，经批准后兑现相应奖励。未按期报送或未审核通过的成果不予奖励。

第十三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若对奖励成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异议理由和事实依据，并签署真实姓名。口头提出异议或过期未按要求提出异议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同一项目获得同类别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认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涵盖但有重要学术影响的教研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主持）人向所在中层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学校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和相关程序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当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的认定结果有争议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最终裁定。

第十七条 在实施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过程中，必须遵守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实事求是原则。对弄虚作假或有侵权行为者，除取消奖励资格外，还要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的处理及处分。奖励兑现后若存在上述问题，立即追回全部奖金，并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个人所得税缴纳须按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9月15日发布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实施办法(修订)》(京农职政[2021]18号)同时废止。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印发
